

证券代码：603725

证券简称：天安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50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

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作，经全体董事同意后，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现场决定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吴启超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吴启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具体如下：

(1) 战略委员会：选举吴启超先生（召集人）、陈贤伟先生、宋岱瀛先生、徐坚先生；

(2) 提名委员会：选举徐坚先生（召集人）、李云超先生、沈耀亮先生；

(3) 审计委员会：选举安林女士（召集人）、徐坚先生、白秀芬女士；

(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选举李云超先生（召集人）、安林女士、洪晓明女士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吴启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徐芳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刘巧云女士、曾艳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聘任曾艳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刘巧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